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91)

總目： (118) 規劃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(李啟榮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以下表列出，在2015、2016及2017年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獲批的土地改變用途的面積。

原來用途(欄)／ 改變後的用途(列)	農業	綠化地帶	鄉村式地帶	政府、機構 或社區用途	住宅(丙類)
農業	—				
綠化地帶		—			
鄉村式地帶			—		
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途				—	
住宅(丙類)					—
……					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85)

答覆：

在2015、2016及2017年，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第12A條同意／局部同意的改劃用途地帶申請所涉地點的面積(公頃)如下：

原來的用途 地帶 [#] (欄) 建議的用途 地帶(列)	「農業」	「綠化地帶」	「鄉村式發展」	「政府、機構 或社區」	「住宅(丙類)」
「農業」	不適用	0	0	0	0
「綠化地帶」	0	不適用	0	0	0
「鄉村式發展」	0	0	不適用	0.02	0
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	0	0	0	不適用	0
「住宅(丙類)」	0	0.1	0	0	不適用
其他*	0	0	0	1.3	0

- # 所涉地點大部分土地坐落在「農業」、「綠化地帶」、「鄉村式發展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內的改劃用途地帶申請亦包括在內。
- * 改劃作其他用途(包括「住宅(甲類)」和「住宅(乙類)」)的申請。

- 完 -